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940號 委員提案第1874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萬安、林麗蟬等 23 人，鑑於外國人欲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，必須先放棄原有國籍。若申請未獲准，該外國人即成為無國籍之國際人球，且有違保障國際人權之宗旨。爰提案修正國籍法第九條條文，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，應於歸化本國籍後一年內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，逾期未提出者，主管機關應自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一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我國對外國人申請歸化係採取單一國籍政策，外國人欲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，依照國籍法規定須先放棄原有國籍方能申請。實務上常見申請歸化之外國人，因居留天數未符日數、財力證明審核未過而遭駁回，此時該外國人將成為無國籍之國際人球，有礙外國人才流入及違反保障國際人權之宗旨。
- 二、鄰近國家例如韓國，對外國人申請歸化，放棄原有國籍的期限，為拿到韓國國籍之後的一年內。新加坡與日本也同樣都是確定申請獲准該國國籍後，才要求外國人放棄原有國籍。為符合國際潮流及增強我國競爭力，爰提此修正案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 林麗蟬
連署人：黃昭順 曾銘宗 柯志恩 陳超明 許淑華
蔣乃辛 徐志榮 李彥秀 許毓仁 吳志揚
簡東明 陳宜民 徐榛蔚 馬文君 楊鎮浚
費鴻泰 洪慈庸 王育敏 陳雪生 林德福
鄭天財

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，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，逾期未提出者，主管機關應自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一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。但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</p>	<p>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，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。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按我國對外國人申請歸化係採取單一國籍政策，外國人欲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，依照國籍法規定須先放棄原有國籍方能申請。實務上常見申請歸化之外國人，因居留天數未符日數、財力證明審核未過而遭駁回，此時該外國人將成為無國籍之國際人球，有礙外國人才流入及違反保障國際人權之宗旨。</p> <p>三、鄰近國家例如韓國，對外國人申請歸化，放棄原有國籍的期限，為拿到韓國國籍之後的一年內。新加坡與日本也同樣都是確定申請該國國籍後，才要求外國人放棄原有國籍。為符合國際潮流及增強我國競爭力，爰提此修正案。</p>